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993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7 日派員針對 114 年 4 月 26 日發生勞工○○○（下稱○君）墜落、滾落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實施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對於勞工○君進行燈管更換作業，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於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4 年 5 月 27 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下稱 114 年 5 月 20 日談話紀錄）分別經訴願人之工務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案經勞檢處以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460203522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勞工○君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影響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應受責難程度較高；其屬乙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14 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9931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3 萬元罰鍰，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14 年 10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除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外，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

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 6 | 14 |
|----------------------------|---|---|
| 違反事件 |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罹災人數 1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 |
| 法條依據 | 第 43 條第 2 款 | |
|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4.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6 月 10 日勞資 2 字第 0970125625 號函釋（下稱 97 年 6 月 10 日函釋）：「.....說明：.....三、.....是否具有勞雇關係，以具有下列特徵判斷之：
(一) 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

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二）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98 年 4 月 3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6307 號函釋（下稱 98 年 4 月 3 日函釋）：「查本案涉及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之法律關係是否具有僱傭關係而定。按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而前述判定標準又以勞務提供者之給付義務，是否具有從屬性為主要判定。茲將上開判準內涵簡述如下：（一）『人格之從屬』係指：1. 對雇主所為之工作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2. 業務進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3. 拘束性之有無；4. 代替性之有無。（二）『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三）『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據此，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法律關係，應就其契約與勞務給付型態，按上開標準，依個案事實予以綜合判定。……」

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8739 號函釋（下稱 105 年 11 月 28 日函釋）：「……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判斷爭議雙方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另關於上述從屬性之特徵，我國法院亦多有相關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對於勞動契約之認定，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 | |
|------|-------------------|
| 項次 | 4 |
| 法規名稱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委任事項 |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稱理由略以：訴願人有水電開關故障及燈具維修等方面需求時才會電詢○君是否有意願接案及施工時間，工作前○君僅予告知當日須要施工的位置及工作項目，○君就訴願人之指示無須完全服從，亦無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在維修施工時，由於訴願人不具有水電維修之專業能力，無法指揮監督水電師傅○君，訴願人在指定工作完成後驗收並按件付予報酬，○君與訴願人為承攬關係，非訴願人雇員；職災未通報，並無故意推託逃避責任。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勞檢處 114 年 5 月 27 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就訴願人之指示無須完全服從，亦無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在維修施工時，由於其不具有水電維修之專業能力，無法指揮監督水電師傅○君，其在指定工作完成後驗收並按件付予報酬，○君與其為承攬關係，非其雇員；職災未通報，並無故意推託逃避責任云云：

- (一) 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者，各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按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又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是否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勞動契約，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徵；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 人格上從屬性，即勞工在雇主○○組織內，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及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雇主決定之。(2) 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 經濟上從屬性，即勞工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雇主，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4)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與生產結構之內等特徵，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97 年 6 月 10 日、98 年 4 月 3 日及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函釋可資參

照。

-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14 年 5 月 2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類別……乙類……項目監督……法規條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勞工○○○ 114 年 4 月 26 日發生職業災害，送醫住院治療，未於 8 小時內通報。（本案公司未通報）……項目合梯……法規條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勞工○○○ 114 年 4 月 26 日使用木合梯進行燈管更換，因梯腳間繫繩斷掉而跌落地面受傷住院治療。……」經訴願人之工務主任○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次依卷附 114 年 5 月 20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先生，本案案發地點○○○○○大樓（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114 年 4 月 26 日下午，是否有在進行施工或裝修？施工廠商為何？施工期間為何？施工廠商是由何公司（何人）找來施工的？施工費用是由何公司（何人）支付？約定施工費用為何？施工費用支付方式？是否有承攬合約或報價（估價）單？施工總金額是多少？是否連工帶料？施工現場是由何公司（何人）負責指揮監督？答有，因為燈管故障在進行燈管更換。施工廠商為○○○ 1 人。沒有固定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是○○○（木工、雜工）介紹的。施工費用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與○○○約定 1 天工資是新臺幣 3,200 元。○○○工資由○○○○○股份有限公司匯入○○○銀行戶頭，匯款時間不一定，看工作天數跟工資金額，工資大概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月底時我就會計算幫○○○向公司申請。沒有承攬合約或報價（估價）單。沒有施工總金額。沒有連工帶料，○○○所要更換的燈管都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施工現場是由我負責指揮監督。問請問○○○先生，○○○每日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為何？是否需要簽到（退）或打卡？工作時間如未出勤，是否需請假？請假是否會扣工資？答○○○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無固定休息時間，如今日工作沒做完，就依○○○的時間決定下次來工作時間。○○○無需簽到（退）或打卡……未出勤也不需請假。○○○沒來工作，當天就沒有工資。問 請問○○○先生，○○○之施工方式、地點、路線、區域、進度及施工品質由何公司（何人）決定？是否訂有扣款規定？答 ○○○之施工方式、地點、路線、區域、進度及施工品質由我決定。○○○○○股份有限

公司沒有訂扣款規定。……問 請問○○○先生，○○○先生與○○○○○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為何？○○○先生有登記商號嗎？答 我們公司如果有需要更換電燈燈管、開關、插座，如果○○○先生有空，就會找他來施作。○○○先生沒有登記商號。……」經訴願人之工務主任○君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卷附114年6月3日勞檢處訪談○君之公務電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發：請問你在○○○公司工作，上下班要簽到打卡嗎？答：沒有，○○○公司○○○主任會來巡會記錄我哪一天有工作。……發：請問您能自由決定您在○○○公司提供勞務之處所、路線或區域嗎？答：都依○○○公司規定，如果我有不明瞭的就問○○○主任。發：請問您○○○公司如果要調派您去其他處所、路線或區域工作，您需要服從配合○○○公司的安排嗎？答：會，○○○主任講什麼，我就聽他的。發：請問您如果您拒絕○○○公司指派的工作，會被○○○公司懲處或不利益待遇嗎？答：我是點工，不會去拒絕公司指派的工作……」依上開談話紀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顯示，○君為點工，每日工作時間固定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君工作內容為水電工作，有義務配合訴願人安排地點、區域、進度，並於訴願人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為訴願人工作獲致報酬，另○君執行更換燈管作業燈具均由訴願人提供，無需負擔營業風險，訴願人與○君間具人格上、經濟上之從屬性，為勞雇之關係。訴願人既為雇主，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應有所瞭解，並依法確實執行；訴願人主張○君與其為承攬關係，非其雇員等，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其係第1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勞工○君住院超過1日之職業災害，影響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6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12萬元；其係第1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14，以原處分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合計處15萬元罰鍰，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第2款、處理要點第8點等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